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高阳县污水处理费征缴办公室

预算代码：911

二〇二六年十月

高阳县污水处理费征缴办公室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高阳县污水处理费征缴办公室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上级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污水处理费收取的各项政策规定。

（二）负责全县所有排污企业及涉水重点单位污水处理费的计量、核算、征缴。

（三）负责涉水单位计量设施的安装、运行和维护。

（四）负责对水利局和自来水公司涉水收费计量工作实施技术指导，并根据其职责，核定下达污水处理费征收任务，并监督其按期完成任务。

（五）协助相关部门加强污水处理厂监管，确保其稳定运行。

（六）调查处理管辖范围内所有涉水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七）协助相关单位做好涉水企业的服务工作。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污水处理费征缴办公室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自收自支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高阳县污水处理费征缴办公室2025年度部门决算即高阳县污水处理费征缴办公室本级2025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高阳县污水处理费征缴办公室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7.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77.9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7.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7.96	**总计**	62	177.9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高阳县污水处理费征缴办公室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7.96	177.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96	177.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7.96	177.9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7.96	177.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高阳县污水处理费征缴办公室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7.96	158.40	19.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96	158.40	19.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7.96	158.40	19.5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7.96	158.40	19.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高阳县污水处理费征缴办公室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7.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7.96	177.9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7.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7.96	177.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7.96	**总计**	64	177.96	177.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高阳县污水处理费征缴办公室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7.96	158.40	19.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96	158.40	19.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7.96	158.40	19.5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7.96	158.40	19.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高阳县污水处理费征缴办公室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8.02	30201	办公费	1.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2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0.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2.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4.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0.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车运行维护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1			
人员经费合计		148.02	公用经费合计					1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高阳县污水处理费征缴办公室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高阳县污水处理费征缴办公室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高阳县污水处理费征缴办公室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77.96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1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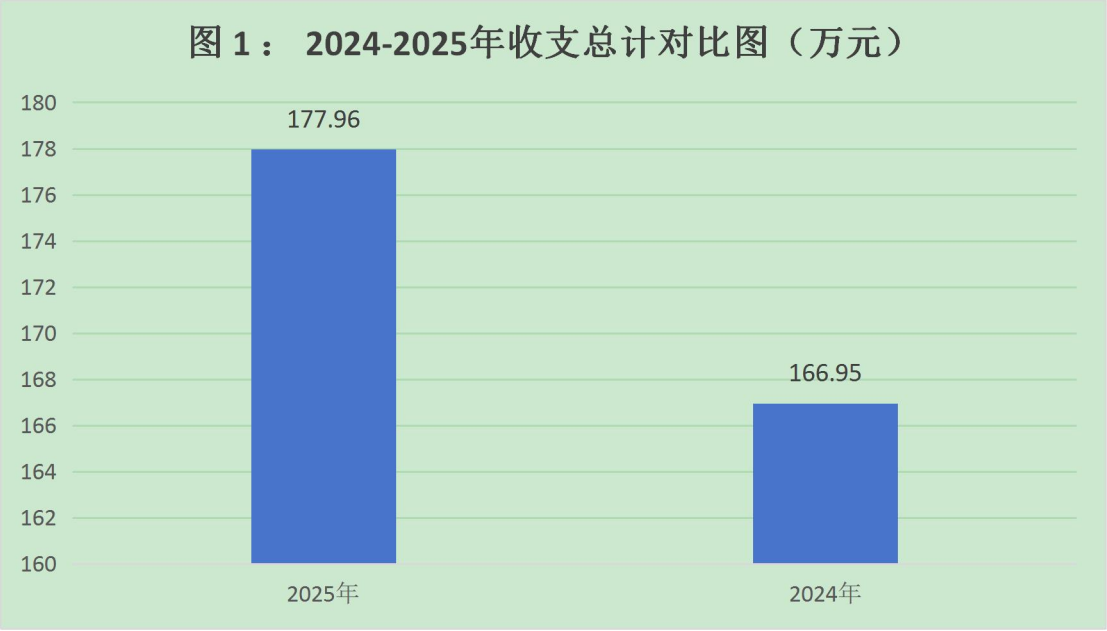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7.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7.96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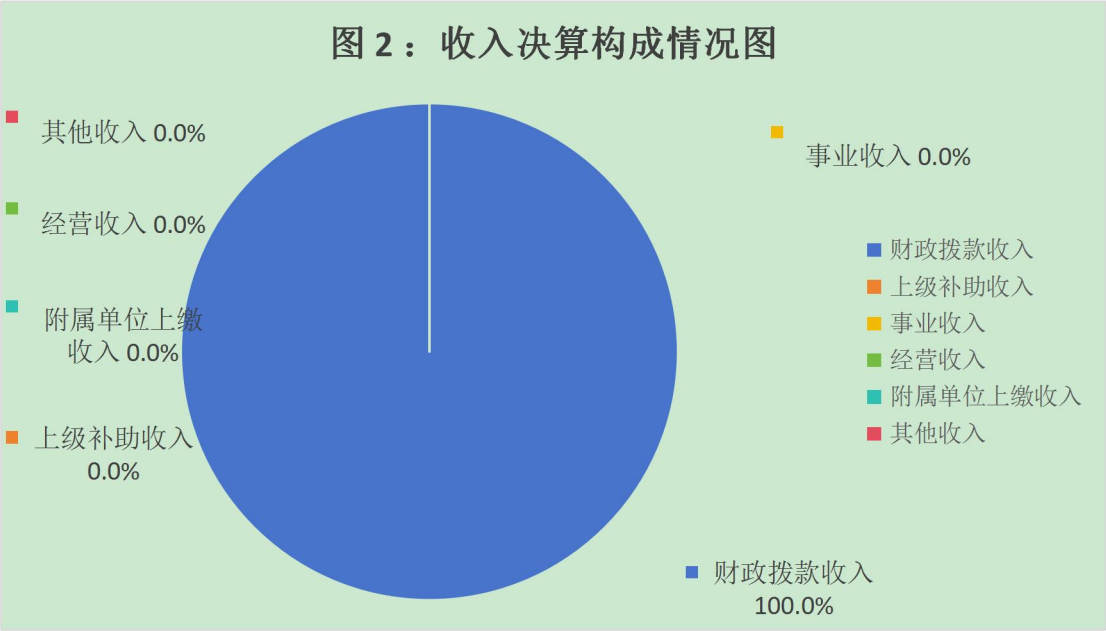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7.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4 万元，占 89%；项目支出 19.56 万元，占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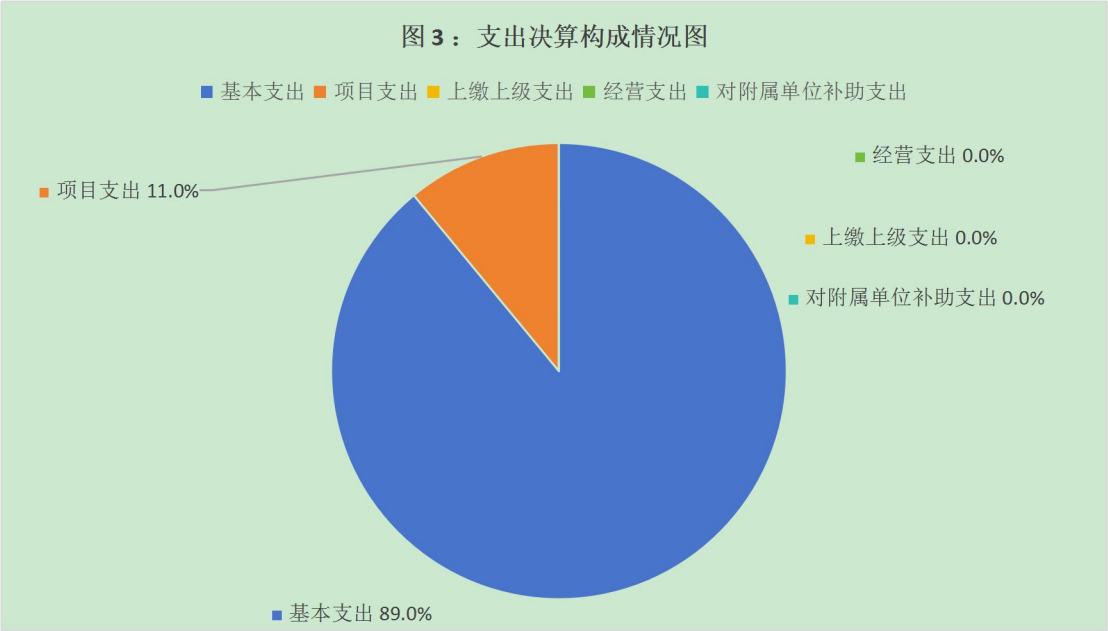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4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177.96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11万元，增长6.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度增加。

本部门2025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77.96万元,比上年增加11万元，增长6.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度增加；本年支出177.96万元，比上年增加11万元，增长6.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度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77.96万元,比上年增加11万元，增长6.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度增加；本年支出177.96万元，比上年增加11万元，增长6.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度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年度均无相关收支情况;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年度均无相关收支情况。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年度均无相关收支情况;

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年度均无相关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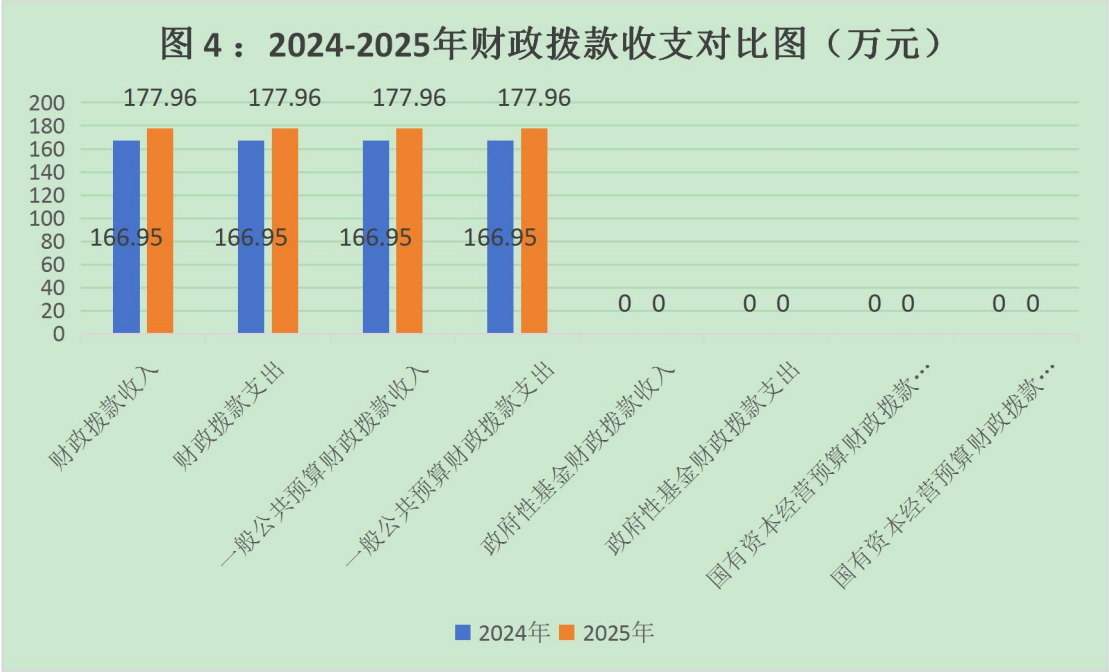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比年初预算增加 4.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17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比年初预算增加 4.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比年初预算增加 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完成年

初预算的 102.5%，比年初预算增加 4.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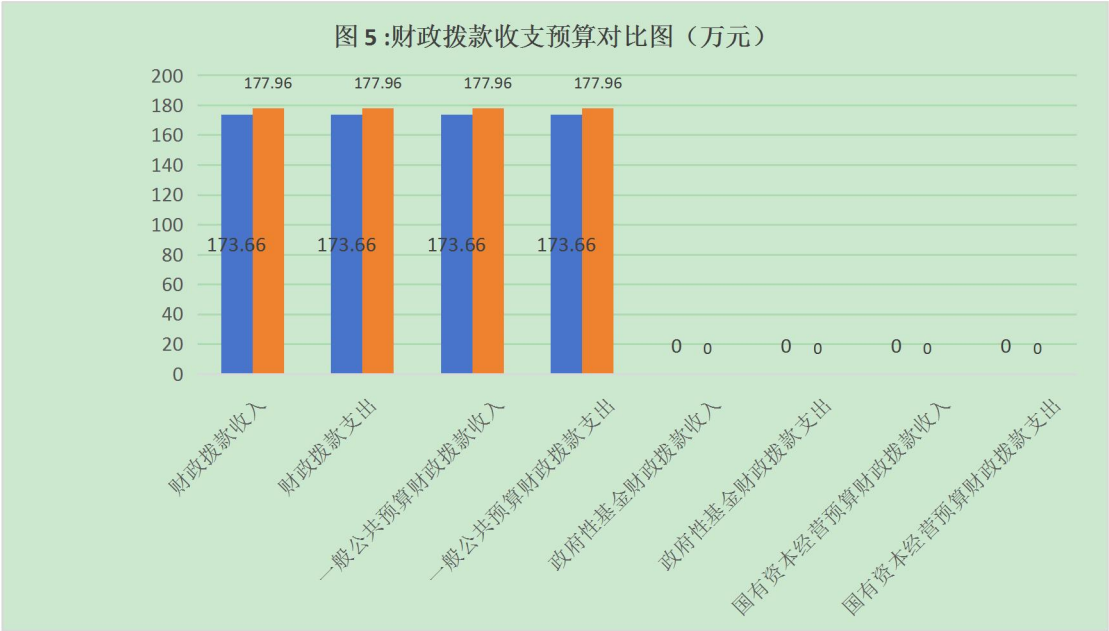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7.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177.96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8.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支出。

公用经费 10.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本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本年度、上年度均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年度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年度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

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年度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年度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年度均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部门无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9.56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19.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污水处理费征缴工作经费”、“污水处理费征缴工作经费-劳务派遣”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时间和进度的绩效管理目标要求，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污水处理费征缴工作经费项目及污水处理费征缴工作经费-劳务派遣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污水处理费征缴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污水处理费征缴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5 万元，执行数为 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实施良好，项目组织及时、有序、实效，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的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相关要求，基本完成各项绩效目标要求。未发现问题。

污水处理费征缴工作经费-劳务派遣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污水处理费征缴工作经费项目项目绩

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98 万元，执行数为 1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实施良好，项目组织及时、有序、实效，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的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相关要求，基本完成各项绩效目标要求。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高阳县 2025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1

填报单位： **高阳县污水处理费征缴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污水处理费征缴工作经费</td><td>项目级次</td><td colspan="2"></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高阳县污水处理费征缴办公室</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6.164</td><td>到位数</td><td>6.164</td><td>执行数</td><td>6.164</td><td colspan="2"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6.164</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6.164</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6.164</td></tr>
<tr><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4">加快推进征缴办各项工作任务，更好的推进征缴办工作有序快速发展；严格落实收费责任，加大收费力度，确保完成县委、县政府确定的收费任务。</td><td colspan="4">2025 年度共征收污水处理费 69038899.85 元。</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一级指标</td><td rowspan="2">二级指标</td><td rowspan="2">三级指标</td><td rowspan="2">指标分值</td><td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d><td rowspan="2">实际完成值</td><td rowspan="2">单项指标完</td><td rowspan="2">自评得分</td></tr>
<tr><td>符号</td><td>值</td><td>单位（文字描述）</td></tr>
</table>

									成情况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覆盖率	20	≤	4	辆	4 辆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准确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执行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保障年度	20	=	1	年	1 年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6.164 万元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污水处理费征缴工作经费项目总体实施良好，项目组织及时、有序、实效，基本达到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相关要求，基本完成绩效目标要求。									

高阳县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2

填报单位：高阳县污水处理费征缴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一、基本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污水处理费征缴工作经费-劳务派遣</td><td>项目级次</td><td></td><td>实施（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高阳县污水处理费征缴办公室</td></tr>
<tr><td rowspan="4">二、预算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td><td colspan="2">资金到位情况</td><td colspan="2">资金执行情况</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进度</td></tr>
<tr><td>预算数</td><td colspan="2">13.393992</td><td>到位数</td><td>13.393992</td><td>执行数</td><td colspan="2">13.393992</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13.393992</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13.393992</td><td>其中：财政资金</td><td colspan="2">13.393992</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2"></td><td>其他</td><td></td><td>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三、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年度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具体完成情况</td><td>总体完成率</td></tr>
<tr><td colspan="4">加快推进征缴办各项工作任务，更好的推进征缴办工作有序快速发展；严格落实收费责任，加大收费力度，确保完成县委、县政府确定的收费任务。</td><td colspan="3">2025年度共征收污水处理费69038899.85元。</td><td>100%</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0">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一级指标</td><td rowspan="2">二级指标</td><td rowspan="2">三级指标</td><td rowspan="2">指标分值</td><td colspan="3">预期指标值</td><td rowspan="2">实际完成值</td><td rowspan="2">单项指标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自评得分</td></tr>
<tr><td>符号</td><td>值</td><td>单位（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td><td>数量指标</td><td>发放及时性</td><td>20</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2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发放准确性</td><td>20</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2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发放执行率</td><td>20</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2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发放覆盖率</td><td>20</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完成</td><td>2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td><td>指标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30）	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3.393992 万元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污水处理费征缴工作经费-劳务派遣项目总体实施良好，项目组织及时、有序、实效，基本达到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相关要求，基本完成绩效目标要求。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